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 同洲”。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简称由“同洲电子”变更为“*ST同洲”；
-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5月6日；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争取实现2020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主要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披露 2020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 系 人：刘道榆

电 话：0755-26990000

传 真：0755-26722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